

#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之三、第十六條之四修正草案 總說明

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。為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審查程序完整性，並明定許可證核發原則，以達行政審查之一致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核發機關受理清除許可證、同意設置文件、試運轉計畫、處理許可證之申請、提報、變更或展延案件時，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、提報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，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。另核發機關如發現有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者，得隨時更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)
- 二、考量實務上，部分處理機構許可證內容可能涉及其他類型環保許可，為利許可審查之完整性，以及確認是否涉其他環保許可之變更，爰增訂申請核發、變更或展延處理及設貯存場或轉運站之清除機構許可證前，申請者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，另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時，須同時提出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三)
- 三、為避免申請案件因未完成發證或領證，使案件於行政機關滯而未結之情事，增訂核發機關完成許可核發作業期限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四)

#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之三、第十六條之四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之二 核發機關受理清除許可證、同意設置文件、試運轉計畫、處理許可證之申請、提報、變更或展延案件時，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、提報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，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。</p> <p>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許可證(文件)、同意設置文件或核准之試運轉計畫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規定之顯然錯誤者，得隨時更正之，並通知受更正者。</p> <p>核發機關受理第一項案件，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，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，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，並與申請、提報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。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，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，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明定核發機關審查許可證內容之原則，應依本法授權事項辦理，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、提報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，且不得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規定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許可證、(文件)、同意設置文件或核准之試運轉計畫有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者，得隨時更正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規定核發機關提供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。</p>
<p>第十六條之三 申請核發、變更或展延處理及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

<p>設貯存場或轉運站之清除機構許可證前，申請者須先繪製全廠(場)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，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(文件)間之關連。</p> <p>前項申請如有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者，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他類環保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。</p>		<p>二、第一項規定申請者須先繪製全廠(場)污染流向示意圖，以掌握污染在空水廢毒不同介質間之流向。該流向示意圖僅作為核發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，非屬許可核准內容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規定，清除處理許可證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者，須同時提出。惟若申請者可說明未實質涉及者，則無須同時提出。</p> <p>四、至個案審查中，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，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，惟申請者仍應儘速依各該環保規定辦理他類環保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。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，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證(文件)運作進行查處。</p>
<p>第十六條之四 核發機關受理清除許可證、處理許可證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許可證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應於審查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明定核發機關完成許可核發作業期限，避免申請案件因未完成發證或領證，使案件</p>

<p>核准後十四日內完成許可證製作，並通知申請者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。</p>		<p>於行政機關滯而未結之情事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